

附件一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修订）

一、学科设置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设立的学科有：语文、政治、德育一、德育二、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共 22 门学科，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和申报学科相一致。成果鉴定结果三年（含当年）有效。

二、成果类型

1. 申报人所提交的代表成果必须是任高级教师职务以后取得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且符合沪教委人〔2019〕56 号文件中的一款，具体如下：

（1）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2）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排名前 3 位）。

（3）在教育思想、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或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等，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获同行广泛认可。

2. 高质量成果送审。如成果质量在本学科领域内处于国内或

本市领先水平，有重大影响力，对教育教学产生显著作用或社会效益的，经专家举荐、单位推荐，区推荐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以高质量成果送审。成果形式可以是公开发表的论文、教科研成果奖项、课题等。专家举荐需由两名及以上非本单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同学科专家书面推荐，并经所在单位推荐，区评审专家认定后，方可参评。一般每区高质量成果送审人数不超过当年度送审总人数的15%。

3. 任现职以来，经区级以上党政部门选派至青海、西藏、新疆和云南对口支援且援派期1.5年以上的教师，支教工作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取得以下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之一的，可参加正高级职称教科研成果鉴定：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区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完成区级以上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能在全区得到推广运用。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区级以上刊物的论文。

符合支教政策的教师须在“是否支教”栏中勾选“是”，填写“支教地区”、“援派开始日期”、“援派结束日期”并上传“支教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支教教师评聘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和高级职称的有关规定（试行）》。

三、鉴定申报要求

1. 送审成果必须符合上述“成果类型”，每人限送一篇（项）。

2. 根据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求，将“成果层次”分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和交流**三种。

(1) “正式出版”指将成果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的教材。正式出版是指有国际

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专著。

明确“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等，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是指由市教委列入“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或由教育部列入“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练习用书等。

（2）“公开发表”是指在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成果。公开发表是指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或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

明确“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暂界定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SCI、EI、ISTP 等收录的有关专业期刊正刊，以及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专业刊物（如《上海教师》），不包括增刊、论文集（含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若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可视同重要学术刊物论文。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智库”版；《解放日报》“新论”“思想者”“文史”版；《文汇报》“文汇学人”“文汇智库”“学林”“论苑”“时评”“习思想专刊”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教育学”版等重要报刊指定版面发表实际字数不低于 2000 字的文章，视为重要学术刊物论文。

（3）“交流”指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位)；或主持(排名前3位)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

说明：①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认定范围为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省部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等颁发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②明确“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成果”的界定：一般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设立管理的课题。例如国家社会科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含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哲社教育学一般项目”和“哲社教育学青年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教育政策专项等。省部级以上课题设立的子课题不可视作为省部级课题。

自2020年起，市教委级课题统一归口管理改革以后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视作省部级课题。2019年以前市教委各处室设立的有关课题视作省部级课题，包括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国家安全教育研究课题、上海学校德育研究课题(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研究课题)、上海市学校体育艺术科研课题、上海学校党建研究课题、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研究项目。2019年以前上海市普教系统“双名工程”课题(不含“种子计划”课题)、2016年以前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2017年以后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视作省部级课题。中国教育学会、上海市教育学会独立设立管理的课题视作省部级课题，学会下设专委会的课题不可视作为省部级课

题。各级协会设立的课题不可视作为省部级课题。

四、鉴定材料上传要求

1. 申报平台中提交的成果须以 PDF、WORD 格式提交。若为书籍、专著、教材，须提交相应 PDF、WORD 格式的电子版稿件。

(1) 不得提交图片格式、图片扫描版的 PDF 或限制加密版的 PDF；如成果为专著、教材等大容量文件，推荐以 WORD 格式上传，以防 PDF 转换时出现文本内容丢失、文本变成图片等不符合成果要求的情况。

(2) 提交的电子版稿必须与成果原件相一致，不得自行修改、增加或删减内容。如经审核与原件不一致，将做不诚信处理，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3) 请确认上传附件清晰、完整、规范，如教师自己上传内容存在材料不完整、成果形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影响形式审查或专家评审，则后果自负。

2. 成果必须隐去个人相关信息，即在“题目”、“本人承担部分说明”及“成果正文”中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有明确或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3. 成果如是本人独立完成（即成果参与总人数=1），须提交完整的成果内容，其中专著和教材的完整内容是指目录和正文；课题是指结题报告。如成果为非本人独立完成的，仅须提供成果内容中的本人承担的部分。

4. 成果如是本人非独立完成（即成果参与总人数>1），须提交成果个人承担部分，并在线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其中，“主要贡献”栏：须隐去区、工作单

位、姓名等有明确或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个人贡献率”栏：取整数。在线打印后，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后在“非独表附件上传”栏提交。

5. 如连续申报，须符合《关于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说明（2024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

6. 公开发表成果如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以下简称: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原发表信息和全文转载信息均需填写。

示例：申报教师登载于《出版与印刷》（2021年1月1日第1期）的文章《XXX常用评价指标的相关性研究》，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科学总论》（2021年5月30日第5期）全文转载。其平台中对应填写的信息如下：

发表时间：2021年1月1日 刊物名称：《出版与印刷》刊期：2021年第1期

被转载时间：2021年5月30日 被转载刊物名称：《社会科学总论》

被转载刊期：2021年第5期

7. 证明材料要求

根据成果不同类型，须在平台中“证明材料”栏上传相关材料，如证明材料有多个文件，请整合成一个文档（PDF）上传至平台中。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正式出版的专著：

①在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pdc.capub.cn/>）查询的专著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具体查询请参考附件中《正式出版物（含教材）认定方法》。

②有效“CIP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清晰、完整查询结果

截图，标出 CIP 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③原件封面。

④原件 CIP 页，标出 CIP 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⑤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⑥原件正文扫描件。

⑦原件封底。

⑧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8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正式出版相关证明”处。

(2) 正式出版的教材：

①在国家新闻出版署 (<https://pdc.capub.cn/>) 查询的教材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具体查询请参考附件中《正式出版物（含教材）认定方法》。

②有效“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清晰、完整查询结果截图，标出 CIP 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③原件封面。

④原件 CIP 页，标出 CIP 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⑤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⑥原件正文扫描件。

⑦原件封底。

⑧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的成果：需提供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信息所在页或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证明。

⑨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9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正式出版相关证明”处。

(3) 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的成果：

①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的查询网址链接；

②三大数据库（知网、万方、维普）之一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的查询网址链接。

③有效的 CN 刊号的完整查询结果截图，标出刊号所在位置；三大数据库清晰的完整查询结果截图。具体查询请参考附件中的《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查询方法》

④原件封面。

⑤原件 CN 刊号页，标出 CN 刊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⑥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⑦原件正文扫描件。

⑧原件封底。

⑨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9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此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成果：除原发表期刊的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官网 (<http://www.rdfybk.com/>) 所查询到的全文转载截图。

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还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

(4) 课题：

- ①课题立项证明
- ②结题申请书
- ③结题报告原件扫描件

请按上述 1-3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课题相关证明”处。

(5) 获奖：

- 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获奖成果/报告原件扫描件

请按上述 1-2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获奖相关证明”处。

(6) 以高质量成果送审的成果：

须由区级统一勾选“高质量成果送审人员”，填写举荐、推荐专家信息并上传原件扫描版《高质量成果推荐认定情况表》。

附件二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 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教师层面

1. 申报流程

学校管理员为申报教师开设申报账号，完善基本信息。开设成功后，申报教师方可登录“上海市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审平台”（选择动态码登录方式）。在平台首页可下载“操作手册”等材料，也可查看相关通知。在选择“教科研成果鉴定”申报项目后，请仔细阅读并签订《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后，完成《教科研成果鉴定表》的填写。

注：近3年参加过鉴定的申报教师信息已导入平台，可直接使用手机动态码登录。如申报教师无法使用手机号动态码登录，请联系学校管理员重新添加用户信息后再登录使用，具体添加用户见学校管理员操作手册。

2. 提交材料

申报教师将教科研成果电子材料（不能出现本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提交到学校管理员。

二、学校层面

1. 工作流程

(1) 学校管理员负责开设和管理本校申报教师的账号。若

教师手机号填写错误，会导致申报教师无法通过手机动态码登入平台。

(2)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

(4)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中没有出现申报教师所在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2. 提交材料

学校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本区审核部门。如审核退回，退回教师本人并注明退回理由，教师可修改后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否决理由，否决后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三、区级层面

1. 工作流程

(1) 设置本区“申报截止时间”，如未设置“申报截止时间”，申报教师无法提交。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确认本区每位申报教师提交教科研成果中没有出现申报本区、工作单位和教师姓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4) 区教育局职改办负责勾选本区域内以高质量成果送审

的申报教师，批量勾选“高质量成果送审”，填写举荐、推荐专家信息并上传原件扫描版《高质量成果推荐认定情况表》。

2. 所需提交材料

(1) 区教育局职改办将审核通过的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高评委办公室。如审核退回，退回须注明退回理由。如审核否决须注明理由，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2) 各区教育局将审核通过的教科研成果在评审平台中提交，将《教科研成果汇总表》导出，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寄送至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老师。

附件三

上海市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审平台

常见问题处理

一、手机动态码问题

问：手机迟迟无法接收到动态码，无法及时登录平台？

答：本平台动态验证码由上海市认证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市认证中心安全要求，单日动态码接受上限为 30 条。申报教师及管理员请勿频繁操作动态码，如接收不及时，可以对网址进行刷新后再点击发送动态码。

二、页面空白或无法选择角色等问题

问：登陆后出现“该页面无操作权限？页面空白？本来可以正常登录操作，某天登录后突然发现无法选择角色权限？”

答：以上均是浏览器缓存过多导致，请申报教师及管理员及时清除浏览器缓存。组合快捷键为“ctrl +shift +delete”。

三、平台网址问题

问：我在登陆后收藏了平台网址，但是却无法通过刚刚的收藏网址进入平台？

答：本平台严格遵守市认证中心的网址动态加密安全建设要求，切实保障各申报教师及管理员的用户信息安全。

请申报教师及各层级管理员直接收藏或直接输入访问本平台唯一网址“<https://i-pjzcps.shec.edu.cn>”。如您看到网址后有

其他字符，均为动态、一次性加密地址，无法对点登录。

四、关于平台中“附件上传、附件加载失败、附件打不开”的相关问题

问：我上传的附件，预览一直打不开？

答：预览打不开和附件大小有关，超过 100MB 的文件预览加载需要一定时间；平台支持所有常见的附件格式，附件大小要求：JPG、PDF、WORD、PPT 等文件大小要求 50MB 以下；超过 50MB 须打包为 ZIP、RAR 压缩包格式上传（支持 500MB 以内）。

五、关于平台中《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填写、打印、提交的相关问题

问：下发材料文件中无《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样张），如何打印盖章？

答：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规范性、科学性，将不再线下填写 word 版《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申报教师必须通过平台完善相关信息，确保所填写情况与盖章版一致。

问：本人的相关成果信息已经在成果基本情况栏中填写过了，《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中对应还需要填写？

答：平台会智能化调用教师已填写过的信息，减少申报教师重复填写、多头填写。

问：《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中某位完

成人所在单位为高校或外省市人员，平台机构库中尚无其单位信息、无法勾选，该如何填写？

答：如有此类情况，请在该完成人所属区中勾选“其他”，再输入“单位名称”。

问：《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中个人贡献率保留几位小数？

答：请取整数。